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7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楊默博士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甘啓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趙秀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金明生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A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又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告假申請，但其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40 分及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赤柱海濱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 (地區發展文件 30/2009 號)

4.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的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 6 月 19 日通過赤柱海濱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計劃。主席建議將這項議題納入議程，並請食環署在席上匯報有關情況。

5. 鄧偉學先生向委員會匯報上述綠化工作，表示有關計劃已獲城規會審批，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並於會上派發新補充的綠化規劃圖。

6.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居民一直反對在小賣亭附近種樹，擔心會阻塞緊急通道；種植太多樹木亦會吸引蛇蟲(例如飛蛾)，影響生活環境及破壞景觀；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小賣亭植樹綠化計劃的具體安排，並詢問會上派發修訂植樹位置圖中所示的植樹計劃日後會否作出更改；
- (c) 有委員詢問，面對當區居民的反對及憂慮，署方會否作出一些平衡，務求與居民及商戶達成共識；
- (d) 有委員詢問，計劃提交城規會的原因何在。是次決定是否最後決定，會否採納居民在諮詢時提出的意見；
- (e)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在栽種植物時，會否安排專家到場實地視察，以研究環境是否適合擬種品種生長，和會否影響附近民居；
- (f) 有委員質疑，已種有攀藤植物的矮牆為何再種植樹木；
- (g) 多位委員詢問，所種樹木在 10 年後可長到多高。如果枯葉飄落到民居，會由誰負責清理；
- (h) 有委員指矮牆種有攀藤植物，而前面的路狹窄，並且供發生意外時作緊急通道之用，因此認為不應在小賣亭前面種植樹木，而應另選其他地方或採用其他方法種植及補償；以及
- (i) 有委員建議，若所種樹木生長過高令樹葉掉進民居，居民可要求有關部門清理。

7.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上派發的修訂植樹位置圖顯示緊急車輛通道前面已不再種植灌木，用作種植的黃槐樹約兩至三米高。食環署與建築署在籌備種植工程時，會以上述圖則為藍本；
- (b) 關於綠化計劃的背景及須提交城規會的原因，是多年前當局將該處的臨時街市清拆，並把原址重建為海濱長廊及小賣亭，因而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在批准重建計劃時加入附帶條件，要求食環署須提交及實施美化環境的建議。食環署在 2005 年時提交有關建議並獲城規會批准。及後，食環署就當地居民的意見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根據諮詢所得修訂綠化建議。修訂建議於 2009 年 6 月獲得城規會批准；
- (c) 食環署在種植黃槐樹前，曾諮詢規劃署、建築署和康文署。修訂建議中列出擬種植的數量和品種，最終須獲城規會批准方可落實；

- (d) 食環署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諮詢分區委員會。當時批准種植的樹木為 39 棵，其後因應附近居民的要求減至 23 棵。鑑於整個綠化計劃會包括種植攀藤或灌木，所以現時的建議已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及
- (e) 如果枯葉落入私人地方而住戶要求食環署清理，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

8.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落實已獲批准的美化環境建議是規劃許何的附帶條件之一，食環署在會上派發的修訂建議已獲城規會同意，食環署須實施建議以履行規劃許何的附帶條件。根據食環署向城規會提出的理據，有關修訂建議已平衡了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城規會的關注，城規會在 2007 年時曾表明不應把緊急車輛通道旁建議種植的樹木全部刪除，並指食環署應另覓其他替代方案及諮詢地區人士，以尋找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食環署考慮到地區人士的關注，提議在近閘口空間比較狹窄的地方只種植 8 棵樹，而其餘大部分的樹木則種植在空間較闊的地方，以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以及
- (b) 關於已有攀藤植物還打算種樹的問題，由於擔心只種植攀藤植物的綠化效果不夠理想，因此在園景設計上加入植樹，以期營造更佳的景觀。食環署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決定減少種植樹木的數量，務求盡量滿足居民及城規會的要求。

9.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時指，黃槐樹的高度一般可達三至五米。康文署承諾在植樹後負責樹木的保養，並透過修剪控制樹木的生長高度；而食環署則會負責清理掉在地上的枝葉和果實。

10.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以供有關部門備悉，並重申如果將來樹木的生長滋擾民居，居民可向有關部門反映，要求跟進。

**議程三： 要求在區內預留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用地，並利用私營醫院
用地發展醫療旅遊
(本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1/2009 號)**

11. 柴文瀚先生簡述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他詢問委員會否支持

有關建議，並希望當局能說明在南區內有多少「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適合作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的選址。他表示，政府現決定在黃竹坑撥地發展私營醫院，並詢問委員會能否定出方向，供政府考慮，以便在正式招標時列明私營發展商的標書必須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能是次會議能就以上問題得出結論，以便向有關部門轉達。

12.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只提供了書面回應，詳情可參閱附件。

13. 林智文先生簡述規劃署的回應。

14. 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默博士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規劃署應列舉出在南區內適合作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發展的選址以供參考；
- (b) 有委員認為，應由辦學團體與教育局溝通後決定擬建專上教育學院的地點，而非硬性要求辦學團體將擬建的專上教育學院設於南區；
- (c) 有委員認為，私營醫療收費昂貴，其發展優勢可能低於預期所想，建議未來應發展高等教育，作為繼金融和旅遊之後另一個發展經濟的方向；
- (d)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三項發展優勢：本土中西文化結合、雄厚的經濟實力能吸引人才，以及完善的制度和法治精神。在回歸 12 年後，香港藉著發展高等教育及科研帶領國家走向國際化，而南區正好扮演提供職業培訓的角色；
- (e) 有委員贊同於南區預留土地發展自資高等教育學府，希望教育局能提出配套上的概念，讓規劃署能夠配合；
- (f) 就南區的私營醫院用地，有委員詢問南港島線會否影響醫院發展；
- (g)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代表缺席是次會議，可能影響局方對委員意見的理解，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作為橋樑，向教育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h) 有委員表示，目前赤柱沒有資助學校，在南區擴展專上教育可滿足居民及社會對專上教育的需求；以及
- (i) 有委員希望教育局能規劃一個地點作為教育城，以及日後能多派員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會的訴求。

15.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發展私營醫療或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由有關政策局負責統籌，規劃署可回答土地規劃方面的問題，但涉及政策方面的問題或意見，宜由相關政策局回應；
- (b) 就南港島線(東段)的規劃及發展，食物環境衛生局已與港鐵進行磋商和保持緊密聯繫，以盡量避免鐵路發展影響在黃竹坑興建醫院的計劃；以及
- (c) 就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用地，規劃署會因應教育局的要求而進行選址工作，物色用地供局方考慮及決定。在選址過程中，除考慮選址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外，還須配合教育局的其他要求，例如選址是否須位於某區或要接近某些設施等。因此，規劃署如非因應教育局的要求而單方面在南區內進行選址，恐怕並不恰當。

16. 黃彥勳太平紳士回應時表示，每次於議會討論的問題，民政事務處均會將委員的意見和區議會的立場詳盡地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

17.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三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不論發展醫療旅遊或專上教育，南區的土地也是很珍貴的，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政府亦應就如何監察用地向市民交代；
- (b) 有委員仍要求規劃署提供有否合適選址作興建專上教育院校，及提供一些選址準則如地盤面積的資料；
- (c) 有委員希望委員會表明是否支持將南區的預留土地供發展專上教育之用；
- (d)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可爭取於南區預留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再交由私人發展商決定是否使用，並希望能轉

達委員會的意見予教育局和經濟機遇委員會；

- (e) 有委員提議在標書中說明須包括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例如讓本地人士享有合理的收費、為領取綜援的人士預留門診名額、供進行私營手術或其他服務用途等；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各委員對發展專上教育和預留南區土地的取態。

18.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發展自資高等教育課程的用地事宜，先前已解釋為何不適宜在沒有教育局的參與下單方面在南區進行選址工作。如教育局要求在南區尋找適合用地時，署方必定會全力配合；以及
- (b) 考慮到委員要求，規劃署可提供在南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強調這並非正式的選址工作，有關資料將在會後送交予委員會。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委員的意見會被納入是次會議紀錄，並送交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會後補註： 規劃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8 月 20 日將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

議程四： 要求南區各主要政府建築物提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二氧化碳
(本議題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2/2009 號)

20.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金明生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1. 馮煒光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他表示，2008-2009 年的施政綱領中曾提及減排、環保及提升能源效益事宜，故此也對此比較關心。他感謝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房屋署就有關問題作出的初步回應，但有關以耗電量為單位的簡報如何能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和減少碳排放，則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提供具體數據並加以說明。

22. 金明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電署會就政府部門的建築物提供技術意見，例如將冷氣由空冷轉為水冷，能源效益便可提升約 20%。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更詳細的資料；以及
- (b) 各部門在制訂能源效益計劃時，機電署會擔任技術顧問及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協助各部門訂定內部的五年目標。政府希望各部門能於五年內(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實行節能計劃，以 2007-08 年度的用量為基準，達到節約電力能源 5% 的目標。如能實踐目標，便能較 2007-08 年度減排約 45 000 公噸。

23.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量化資料，方便進行統計。例如，為方便比較，房屋署可計算各個屋邨每年的總用電量，以了解是否達到每年節省 5% 用電量的目標；
- (b) 有委員希望機電署將南區一些主要建築物的耗電量作為標準，從而概括顯示各部門每年在減排和節能方面的表現，讓各委員可循這些途徑跟進；
- (c) 有委員問及在機電署統籌下，哪些建築物會於短期內進行與減排及節能相關的翻新工程，例如更換光管和電錶箱內加裝儀器；並請該署每年公布減排數字，使委員更容易掌握南區各部門所採取的減排和節能措施及其成效；
- (d)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採用有系統的方式披露減排及節能的資料，例如以某年的數據為基礎，每年評估這兩方面的表現；
- (e) 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在評估屋邨的節能表現時，應以屋邨的總耗電量而非電力總支出計算；
- (f) 有委員建議政府可舉辦跨部門節省能源比賽，而民政處各分處亦可進行類似活動；
- (g)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投訴南區主要的政府大樓有浪費電力的情況。因此，建議所有部門內部定出“X”耗電量作為基準單位，用以按年計算耗電量的增減。此外，房屋署可提供住宅大廈的耗電量數據，由上年度或本年度開始作參照及比對；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機電署公布南區政府大樓擬實施的節能計畫，並委託外間機構蒐集數據，然後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方向及進展。

24. 金明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各部門會評審設施或樓宇的新舊，並按評審結果制訂內部的減排及節能計畫，部門須自行申請經費維持有關計畫，而機電署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政府於 2009-10 財政年度已撥出 1.3 億元給各部門進行改善樓宇或設施工程；
- (b) 過往機電署也曾協助康文署在南區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主要是更換照明裝置(例如將 T8 光管更換為 T5 光管)、更換及改善鴨脷洲市政大廈地下的空調系統；以及
- (c) 政府指引通函中訂明節能的基準為 5%，而各部門會根據指引的要求就節能目標訂立呈報方法，各委員可以參考政府每年的公布。

25. 鄭鍾婉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已備妥南區各公共屋邨的耗電量的總支出，以供各委員參考；
- (b) 房屋署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關掉部分公眾照明設施、非必要的燈飾及大廈後樓梯燈等。由於有關措施已實施多年，因此各邨近年的耗電量或會相若；以及
- (c) 如需房屋署提供南區每個屋邨的住宅耗電量，房屋署需要求各有關屋邨翻查電費單據，摘錄有關的用電度數，在整理有關資料後向委員會報告。

26. 主席總結委員對南區政府建築物減排節能的意見，並請相關部門備悉各項建議。

(楊默博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 機電工程署及房屋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將資料送交各委員參考。)

議程五： 南區處理易拉架進展報告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3/2009 號)

27. 鄧偉學先生向委員匯報有關處理南區內用作非法展示的器具、招貼或海報的最新執法策略。兩個試點採取的執法行動成績理想，非法易拉架阻街的情況已得到改善。食環署希望委員支持將計劃於南區全面展開。

28. 歐立成先生、陳岳鵬先生、張漢芬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將打擊非法易拉架的工作擴大至整個南區；
- (b) 有委員關注執法行動的成效能否持續，例如食環署人員下班後非法放置易拉架的行為會不受監管、於某些地段進行突擊行動會導致其他地段的問題更嚴重；
- (c) 有委員詢問物主可否要求發還被檢走的易拉架，檢控的罰則會否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進行打擊非法易拉架的工作時不會過份嚴苛，以致影響公眾使用公共地方的權利，並提醒署方顧及一些以街頭推銷維生的低學歷人士的需要，以免影響他們的生計；
- (e) 有委員詢問，如在屋邨的管轄範圍內發現違法易拉架，食環署會主動處理，還是在房署要求下才處理；
- (f) 有委員詢問，若執法行動在南區全面展開，阻街是否執法及檢控的前提；如果在不阻街的情況下使用流動攤檔推銷，則會如何處理；
- (g) 有委員希望能杜絕易拉架擾民的情況，他詢問打擊易拉架違法擺放的時間是否只限於食環署上班時段，晚上會否有突擊行動；以及
- (h) 有委員指利東邨東平樓對面巴士站及超級市場門口的利東邨道路段屬房署管轄，當執法行動擴展至全區又深入至利東邨時，該地段的檢控工作是否由房署負責。

29.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執法人員一般工作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突擊行動的次數須視乎違法放置易拉架的多寡及實際情況而決定；
- (b) 在試驗期結束後，署方會按照新執法策略進行日常巡查和處理投訴，以打擊非法擺放易拉架的行為。此外，署方會密切監察兩個黑點，並按實際需要及人手情況調整打擊力度，以鞏固試驗期的執法效果；
- (c) 新策略對違法推銷活動能起阻嚇及遏止作用。雖然目前署方仍須不斷採取執法行動，但有關路面的情況已有改善，而執法時遇到的阻力亦比以前大為減少，反映教育及試驗期的行動奏效；
- (d)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執法人員須在現場收集足夠證據，包括擺放的易拉架佔據行人道的闊度、攤檔的長度及闊度、擺放時間、當時的人流量，以及是否對行人造成阻礙和不便等，才可作出檢控行動；以及
- (e) 如非法擺放的易拉架無人認領，署方會即時撿走。如事後有人認領，署方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會向法庭申請充公有關證物和追討移走物品的費用。

30. 鄭鍾婉蘭女士補充說，在屋邨範圍內的違法易拉架會由房屋署處理。同樣地，如涉案的路段屬房屋署管轄，有關的執法工作也會由房屋署負責。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食環署於南區全面實施取締違法擺放易拉架等宣傳器具的行動。

(袁志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9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4/2009 號)

32. 鄧偉學先生介紹 2009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的詳情。

33.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投訴，指田灣街市熟食檔凌晨結束營業後，常有食物殘渣留在枱上無人清理，引致鼠患，因此希望食環署能加強監管，例如了解檔戶晚上處理食物殘渣的方法，是否有妥善包放好，或規定檔戶須徹底清理後才可以離去；
- (b) 有委員指行人道路面改用疏水地磚後，發現渠邊部分凹凸不平，懷疑地下空隙成為老鼠活動的通道，鼠路導致地面凹陷，因此詢問食環署或地政總署會否修整發現有問題的行人路，以杜絕鼠路出現；
- (c) 有委員認為，放置鼠餌滅鼠只能消滅在地面走動的老鼠，容易忽略較為隱密的位置，例如地下鼠路，希望食環署採取措施改善情況；以及
- (d) 有委員指，若熟食檔戶缺乏防鼠意識，清理食物殘渣時處理不當，因而不知不覺間養鼠為患。這樣，即使食環署不斷進行滅鼠工作，亦只會事倍功半，認為署方應加強這方面的防範工作。

34.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街市進行的防鼠工作，主要是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其匿藏地方及干擾其活動路線。為此，食環署會每日清洗街市不少於三次，並每月舉行一次「清洗日」，規定所有檔戶進行清洗。署方會與防治蟲鼠組人員及街市管理承辦商會跟進田灣街市的鼠患問題；
- (b) 署方會聯絡承辦商，要求他們加強監管熟食檔每日在結束營業後處理食物殘渣及垃圾的情況；
- (c) 於日常工作或滅鼠運動深化期間，署方職員會在重點範圍或已知有鼠患的公眾地方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除此之外，也會注意附近的後巷、橫巷或空地的衛生情況；以及
- (d) 署方會致力消除老鼠藏匿地點和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也會視乎情況放置鼠餌或鼠籠。為了清除老鼠藏匿的地方，食環署會加強地方潔淨。一旦發現道路或街巷地面、排水明渠或

渠閘有損壞，便會通知路政署從速修理。

35. 主席總結時讚揚食環署在滅鼠運動推廣期的努力，並指滅鼠運動是一項長期工作，委員會會支持署方深化期的工作，杜絕鼠患。

議程七： 南區 2009 年公廁翻新工程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5/2009 號)

36. 鄧偉學先生介紹 2009 年公廁翻新工程的詳情。

37.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漢芬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鴨脷洲公廁使用率高，詢問工程進行時臨時廁所的位置及翻新工程需時多久，希望能應付附近公園落成後更高的使用率；
- (b) 有委員關注公廁地面濕滑，希望署方提出新的解決方法；
- (c) 有委員詢問，翻新的公廁是否仍需要設置蹲廁廁格，認為屋邨公廁的蹲格比例高；
- (d) 有委員建議於赤柱大街豎立指示牌標示公廁的位置；
- (e) 有委員希望經翻新的廁所會有新的設施，並要求加強廁所事務員的培訓，並請他們注意窗戶打開時，抽氣扇便不能起作用；
- (f) 有委員建議採用一些新式廁所的設計，例如把洗手盤劃一安裝在廁所外，避免市民洗手或乾手時水花濺濕地面；以及
- (g) 有委員提出，檢查鴨脷洲殘疾人士公廁工程所提供的設施是否應予改善，以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38.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蹲廁廁格與坐廁廁格的比例是一比一。設置蹲廁主要是考慮到環境衛生和方便市民使用；

- (b) 如發現公廁地面濕滑，廁所事務員會即時抹乾，而廁內裝設的吊扇及通風系統也會有助保持環境乾爽；
- (c) 每個廁格都有抽氣扇。署方已提醒事務員在開抽氣扇時多加留意對流方向，現時情況已有改善。公廁在翻新後，洗手盤櫃檯下會裝設機動抽入新鮮空氣系統，令空氣更流通及防止地面濕滑；
- (d) 署方會翻新鴨脷洲殘疾人士公廁，並會改用紅外線感應水龍頭；以及
- (e) 會跟進指示牌事宜，並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署定期提出翻新公廁的方案值得嘉許，但希望署方考慮委員對翻新工程的意見，並按實際的使用情況作出改善。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6/2009 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分區計劃大綱：赤柱（申請編號 A/H19/39-1）

4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居民反對在赤柱灣填海區沿緊急車輛通道種植樹木，主席指有關部門已備悉居民的意見。

附件二：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成工程進展報告
黃竹坑邨（工程編號 HK15RN 02 & 03）

43. 徐遠華先生詢問，黃竹坑邨清拆工程會否如期完成。

44.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時的進度，有關工程可如期完成。

華富道翻新工程

45. 柴文瀚先生詢問華富道翻新工程的項目細節，並請相關部門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資料。

46.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曾於會上報告華富道翻新工程的進度。對於委員一再查詢，她承諾於會後補充詳細資料。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華富道翻新工程的項目細節會按情況所需交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亦可直接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議程。

(會後補註： 房屋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8月20日將資料送交相關委員參考。)

附件五：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48. 張少強先生詢問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的最新進展。

49. 劉業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島南線鐵路的事宜由另外一組人員負責，地政總署暫時未收到何時使用該幅用地的資料。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50. 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會否考慮不再為田灣混凝土廠的用地重新招標，並尋找其他替代用地供區議會研究；
- (b) 有關部門間的協調問題，有委員希望了解這類事項會否納入會議報告(包括區議會大會或其他報告)或跟進事項中，以供委

員備悉；

- (c)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正在為混凝土廠的招標進行準備工作，還是招標程序其實已在進行中；以及
- (d)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積極找尋其他適合地方興建混凝土廠。

51.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混凝土廠會否重新招標是由發展局決定。由於發展局要求於香港島預留最少一處可供興建混凝土廠用途的土地，但一直未能物色其他可行的替代地點，因此規劃署未能將田灣混凝土廠用地劃作其他用途。

52. 劉業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會按照發展局的指示處理該用地，如該局認為須就混凝土廠進行重新招標時，地政總署會配合及作出安排。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了解委員對此事的態度，並席表示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地政總署就田灣混凝土廠舊址重新標提出議程諮詢區議會。

議程十： 其他事項

54. 馬月霞女士 BBS, MH提議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進行一次衛生黑點巡查，呼籲委員踴躍參加。朱慶虹先生建議邀請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渠務署及地政署的代表出席。有委員問及巡查的路線。林敏女士回應說，會發信邀請委員就巡查路線提供意見，再與有關部門安排行程。

55. 馬月霞女士 BBS, MH指民政事務總署將額外撥款 175 萬元繼續支持各區的人類豬型流感防疫及清潔活動。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就區內的防疫及清潔工作提出建議，再轉交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考慮。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檔 37/2009 號）

56.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8月